

DOI:10.16104/j.issn.1673-1883.2024.05.010

“乡土”与“契约”：中国式现代化 视域下的乡村社会治理新格局

曹晓峰

摘要：乡村是国家之根基，乡村兴则国家兴。象征传统治理的“乡土”与现代治理的“契约”的强弱对比反映着乡村社会治理格局的变革，乡土性塑造了传统乡村社会的“强乡土弱契约”治理格局，差序格局和社会继替构成了传统治理格局的运行机理。社会改革重塑乡村社会面貌，法治秩序的建立与人情秩序的瓦解促使社会治理转向“弱乡土强契约”格局。乡村治理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目标，重塑和回归乡村社会的乡土本色，构建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实现礼法共治的“强乡土强契约”新格局，符合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对于充分发挥乡村社会现代化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深厚基础性力量和磅礴创新性伟力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乡村社会治理；中国式现代化；乡土社会

中图分类号：D422.6;D630;C912.8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24)05-0079-10

收稿日期：2024-06-26

作者简介：曹晓峰（2000—），男，河北沧州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E-mail: caoxiaofeng202253@163.com。

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在于乡村，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于乡村，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要健全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有效提升社会治理效能^{[1][6-17]}，实现有效的乡村社会治理、达成乡村善治。费孝通在对中国传统社会进行剖析的基础上提出“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2]，提炼出“乡土”作为中国乡村社会结构与秩序的根源所在，生动展现出农耕文明中由土地而生的代际传统的稳定性，不同于海洋文明的西方社会需要构建契约以应对商贸生计的不稳定性，因而在两个文明的社会保持相对隔阂独立的条件下，中国传统乡村社会始终保持着强“乡土”弱“契约”的自发式治理格局。然而自近代以来乡土社会在时代变迁洪流中“被损蚀冲洗”，“腐烂的乡土上什么新鲜时髦的外国好制度都建立不起来的”^{[3][88]}，孕育着乡村社会中一切社会关系和情感关联的小农经济因其

封闭保守而陷入慢性瘫痪状态,成为侵蚀社会机体和阻滞发展的沉疴^{[3]43-45}。随着小农经济体系解构、现代化建设展开,中国乡村本土要素与西方工业社会要素互动角逐,展现出代表传统熟人社会的“乡土关系”与代表现代陌生人社会的“契约关系”的对比。在这一过程中,最初面对“向何处去”的出路问题时,乡村社会的乡土性受西方工业文明冲击而现萎靡之态,并被视为制约进步的陈规旧习而遭到批判,而追寻西方先进经验达成现代契约逻辑的社会共识成为实现现代化的重要路径,由此形成了弱“乡土”强“契约”的外源式治理格局。随着中国式现代化的全力推进,社会变革催动乡村社会“旧貌换新颜”,乡土情感的缺失和道德礼俗的缺位致使乡村社会治理产生诸多冲突,而契约制度下乡的生搬硬套以及忽视乡土基础的强势嵌入致使乡村治理悬浮^[4],因此在完善现代契约制度的同时寻求乡村社会乡土传统的回归,构成了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强“乡土”强“契约”的自为式治理格局的价值旨归。

从强“乡土”弱“契约”到弱“乡土”强“契约”再到强“乡土”强“契约”的治理格局转变,乡村社会经历了千年封建社会经验累积和百年近代现代化探索的时空剧变,于新时代中国式现代化全面展开、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向着更高水平和更富活力的现代化乡村的未来推进。而历经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乡村社会,“既不是传统的乡土社会,也不是现代性的新乡土社会,而是转型并留存部分乡土特征的后乡土社会”^[5]。回归而非复古,革新而非仿效,乡村治理现代化^①不仅要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层面上实现突破,也要在推进乡村振兴和中国式现代化中发挥支撑作用^②，“乡土”与“契约”的强弱对比和现实实践不仅展现着中国乡村社会治理的发展演变,更蕴含着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内在逻辑和进步方向,促动着乡村社会治理格局的时代塑造。

一、强“乡土”弱“契约”：乡村社会传统治理格局的基点

(一) 乡土性是中国传统乡村社会的基本属性

在传统的中国乡村中,土地是一切关系与行动产生和运行的逻辑根源,了解土地、了解人地关系,便能够管窥出乡村社会存在和运作的核心。籍由费孝通对乡土社会的研究,这一根植于土地的社会属性被称为乡土性^②,揭示了中国传统社会的基本属性。这种乡土性可以从三个层面加以了解,第一是“生于斯”,生活于乡村的世代均以农田耕作为主业,生存和发展所需直接取资于土地,乡村居民“离不开土地”,根植于土地而孕育出的小农经济和农耕文明塑造了传统乡村社会的面貌和特色。第二是“长于斯”,在农耕文明生产方式的主导下,就人地关系来讲,人们依附于土地而生活,为了能够快速直接和稳定持续地获取维持生计的资料,人们需要定居在土地附近,因此人们的生产生活固定于以耕地为核心的区域内,同农作物般生长于此,展现出人口的低流动性。第三是“卒于斯”,受农耕生产的区域固定性影响,乡村居民的社会关系和社会行为往往同样局限于由土地连接起来的聚居区域,并随着土地继承而代代相传,由此直接推动乡村“熟人社会”^{[2]5-8}的产生,社会成员之间彼此了解而高度信任,彼此依靠以共同生活,在日常交往中讲究礼尚往来,在社会层面上则体现出较高的凝聚力和包容性。从土地的稳固到社会的稳定,乡土性贯穿于乡村社会结构与社会行动模式之中。在乡村社会中,生活环境是一种“先我而在”的存在,如若不受外界影响,乡土性特征将会长期延续下去,世代乡村居民学习和内化乡村社会独具特色的社会规则,尽管其中存在最初由契约而非乡土性产生的规则,但是在世代传承之下与乡土性相融合成为“约定俗成”,因而对乡村秩序规则的遵守“并不是对契约的重视,而是发生于对一种行为的

规矩熟悉到不假思索时的可靠性”^[27]，这便形成了乡村社会所独有的一套监管和规范人们关系和行为的、以礼仪习俗和伦理道德为主要内容的规范体系。如果一个人乐于助人、言出必行，则会得到信任和爱戴；相反地，如果一个人经常偷奸耍滑、信口开河，则会受到鄙视和排挤。不同于现代社会在一个集体中被排挤可以选择换到另一个集体，乡土社会中的居民一辈子生活于此，会更加注重集体对自身的态度和看法，进而规范自身的行为和状态。而对于乡村社会治理者，面对的是以乡土性为核心的稳定环境，稳定的自治体现传统乡村社会治理的特征，而其标准源于世代传承下来的各种传统礼节规矩。

（二）差序格局构筑乡村社会传统治理基础

社会成员之间的组成方式构成了社会结构的基本格局，“差序格局”便是费孝通对中国乡土社会结构的精炼概括。关于差序格局，费孝通进行了一个形象的比喻，即“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的圈子的中心。被圈子的波纹所推及的就发生联系”^[27]。正如土地维系着世代集聚生活的熟人社会，维系差序格局的力量同样在于共同的道德规范而非契约，道德维系着“一根根私人联系所构成的网络”^[34]，这个网络上的每一个结点都附着一种道德要素。社会的差序格局以及维系着的道德体系，构筑了乡村社会传统治理模式的基础。

乡村社会的传统治理遵循差序格局下经济的运行发展方式。在差序格局之下，社会经济通常受到社会关系的影响，在人际网络的规则中运行和发展。不同于现代社会的经济贸易往来多以合同、单据等正式契约作为行动依据，乡村社会的经济运行以信任为基础，人们更倾向于与自己熟悉和信任的人而非陌生人进行交易和合作。对此，传统治理模式建立在熟人社会的经济模式之上，一方面遵循和运用信任网络促进经济运行，带动乡村居民广泛参与，共享经济资源，共谋乡村未来；另一方面预防不公平竞争和垄断集团的出现，关注相对弱势群体的发展权益，协调各方利益以达成共同富裕。

乡村社会的传统治理映射差序格局下团体的组织构成逻辑。乡村社会中存在着诸多各类社会组织，如农民专业合作社、养殖协会等，这些组织的构成以人际关系为基础、共享价值观和利益诉求为纽带、社会资本积累为动力，同时基于成员之间的熟悉和信任能够灵活应对环境的变化，对乡村社会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发挥着重要作用。针对乡村社会组织的特征，乡村社会的治理更加注重建立沟通关系，由乡村居民共商对策，借助由社会组织搭建起的熟人网络 and 平台实现资源共享和团体支持，同时在治理过程中更注重公平公正原则以维持人际信任的组织逻辑。

乡村社会的传统治理符合差序格局下秩序的和谐稳定需要。差序格局之下的乡村社会的秩序通常建立在人际关系和互助的基础上，人们之间存在着密切的社交网络和相互依赖的关系，稳定是差序格局社会秩序的核心。因而，传统治理模式主要从三个方面切入以满足社会稳定需要，一是维持和巩固信任与互助关系，乡村居民之间建立较高的信任关系，相互扶持和提供帮助，减少冲突和越轨行为的发生；二是达成社会价值和规范共识，对人们的行为予以指导和统一，同时最大程度实现乡村居民的自我管理；三是共享资源和公平分配，避免过度竞争和不公平现象的发生，维护以信任为基础的社会关系网络的稳定和可持续。

（三）继替规则建构乡村社会传统治理逻辑

传统乡村社会是一个极其稳定的社会，文化和秩序在很早的时候就已经确立，比如种地的经验方法与古时代农耕实践是相同的，又比如今日遇到生活中的困难，人们会习惯性地从过去寻找甚至照抄照搬

解决方法,这种传承下来的文化性的经验并非政治赋予,而是社会的继替。继替即为继承接替,指“人物在固定的社会结构中的流动”^{[2]89},体现为社会文化和秩序规范通过代际传承发挥着模式维持作用。而针对乡村社会的传统治理模式,同样在社会继替的作用下得到固化和传承,对于传承乡土文化、维护社会秩序和保持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社会继替规则发挥着传承乡土文化的作用。乡村社会是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而社会继替规则通过代际传承的方式,将乡土文化的核心价值观、传统习俗和生活方式传递给后代,这种传承不仅仅是口头的,还包括行为模式、礼仪规范和社会规则等方面。通过社会继替规则,乡村社会能够保持自身的独特性和传统特色,乡村社会治理模式也在乡土文化的熏陶下具备了乡土特色。

社会继替规则发挥着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乡村社会相对封闭,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更加紧密。社会继替规则通过家族、亲戚和邻里之间的联系,形成了一种相互依存和互助的关系网络,这种关系网络在乡村社会中起到了监督和约束的作用,成为乡村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有效维护社会秩序和减少犯罪行为的发生,促进了社会和谐,增强了社会包容性和凝聚力。

二、弱“乡土”强“契约”:乡村社会治理格局的嬗变转折

(一) 人口高流动性撼动乡村社会的乡土根基

与以往的“生于斯、长于斯、卒于斯”的传统乡村社会不同,随着改革开放以来城乡二元户籍制限制的松动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获得了走出乡村、走向城市获取更高生活质量的时代机遇,现代乡村社会已然成了一个流动开放的空间。在城乡之间的推拉作用下,大量乡村人口选择向城市流动,促进了“民工潮”的形成,同时大量企业看到乡村丰富的土地、原材料和劳动力资源的优势,促成“企业下乡”的情景。无论是乡村人口的外流,还是城市企业的内引,人口的高流动性都对传统的乡村社会关系与社会结构进行了重塑,这就必然带动乡村社会治理格局的转变^[7]。

人口高流动性弱化了乡村居民对土地的依赖关系。随着乡村人口的不断外流,乡村地区的劳动力资源不断流失,导致农业生产力下降和产业结构的转型,乡村经济依赖于农业的特点逐渐减弱,无论是前往城市谋求工作,还是外地企业在乡村投资生产,都为乡村居民提供了各种各样维持生机的出路,只能“面朝黄土背朝天”的时代已然成为过去,乡村居民不再“离不开土地”。

人口高流动性冲击了乡村社会的文化继替。乡村社会的乡土文化是乡村社会的独特标志,由居住在乡村中的世代子孙传承至今,但人口的流动导致了乡村文化的断层和流失,越来越多新一代的乡村居民将目光投向城市,无视甚至摒弃乡土文化,乡村独具特色的传统节日、习俗和民间艺术等文化元素逐渐消失。此外,外来文化的进入迅速填充了文化断层产生的空白,同时也在不断排挤着乡土文化的生存空间,原有的乡村社会的文化认同感和自我认同感受到了挑战。

人口高流动性改变了乡村社会的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长期稳定的农耕生产方式和人口结构催生出传统乡村以情感联系为核心的熟人社会和差序格局,伴随着社会经济向前发展和城镇化向前推进,市场要素的融入改变了乡村社会的传统格局,人口流动导致乡村社会的人口结构变化,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乡村空心化日益加剧,劳动力不足制约着乡村的正常运行发展。同时,熟人的外出、陌生人的进入切断了传统乡村社会网络赖以维系的亲情交流和高度信任关系,乡村社会的社会关系遭到破裂和重构。

（二）现代社会关系嵌入呼吁正式的契约规范

现代社会是富有开放性和包容性的社会，诞生于不同社会环境之中的文化模式相互交流、碰撞和融合，最终体现为社会关系模式的转变，这一转变的过程就是社会关系嵌入的过程。无论是在城市还是乡村，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都是社会运行的基础，而关系的嵌入已然成为一个普遍存在的现象。然而，由于乡村社会独特的历史和文化特征，以人情维系的传统关系的瓦解和以契约维系的现代关系的嵌入往往更加复杂和隐性，对乡村社会的正常运行和未来发展产生极为深刻的影响。因此，面对现代社会关系的嵌入，呼吁在乡村社会建立正式的契约规范是非常必要的。

传统的乡村社会关系往往是基于亲戚、邻里和地缘等因素而构成的，这种关系模式的特征在于以人与人之间的信任为核心，缺乏明确的规范和约束。面临快速的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城市与乡村之间的联系日益紧密，现代社会的价值观和生活方式逐渐渗入乡村社会之中，新的社会结构和社会规范在现代社会关系的基础上逐渐形成，传统的关系模式和规范不再适用于新环境之中，缺乏乡土根基的乡村社会沿用传统社会关系模式极易导致权力滥用、不公平待遇和纠纷等问题的产生，阻碍乡村在时代变革中的进步。因而，在社会的革新过程中，乡村社会引入现代社会的理念和规则，谋求迅速建立起正式的契约规范，运用契约的外在强制性力量稳定社会关系变革期的社会秩序。从经济发展上来看，乡村企业和经济个体不再依赖于传统农业生产和乡村经济中的人际信任和口头约定，通过建立薪酬制度、运营细则等正式契约规范明确权利和义务，顺应市场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突出合法性和公正性；从社会治理上看，乡村社会引入和探索建立更加科学和规范的治理机制，以正式的社会组织和制度治理乡村事务，弥补传统乡村自治和乡贤治理面对现代社会复杂问题的弱势。

（三）移风易俗凸显礼法治理秩序的力量角逐

在传统乡村社会中，礼治秩序一直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乡村中的邻里互动、婚丧嫁娶等都有着独特的一套礼制规范。随着社会变迁，许多传统的礼制已显然不符合当前社会价值观和发展需求，传承优良的礼制精髓、摒弃落后的礼制糟粕，成为构造新社会文明风尚的重要内容。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推动各地因地制宜制定移风易俗规范，推动社会习俗改革^[118]。移风易俗行动旨在摒除不良习俗，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新时代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③。而推动乡村文明移风易俗的行动过程，凸显出传统的礼制治理与现代的法治治理在社会秩序构建中的力量对比。

礼制是一种传统的行为规范，强调人与人之间的尊重和关怀；法律是一种现代的行为规范，通过法律的强制性力量约束和规范人们的行为。在乡村社会中，礼仪之道被视为维系社会秩序和稳定的重要因素，法律则较少得到关注，因而传统乡村社会是一个“无讼”社会。作为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乡村社会中往往存在一些陈旧的风俗习惯和行为方式，可能与现代社会的价值观和道德标准相冲突，阻碍乡村社会的进步和发展。移风易俗行动则是实现乡村社会同现代社会的接轨，成为推动乡村社会进步和发展的重要渠道，一方面推动新礼仪观念的普及和实践，试图改变陈旧的礼仪观念，促进和谐与进步；另一方面引入法律法规和制度，试图打破陈旧的习俗和传统观念，推动法治化进程。

然而，移风易俗行动的推进过程并非畅通无阻的，这也体现出传统礼治秩序和现代法治秩序之间产生力量的角逐。首先，乡村社会中存在着多样性和复杂性，实施移风易俗，需要考虑不同地区、不同社群之间存在着的差异化习俗和行为方式，谨慎平衡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之间的关系。其次，乡村社会中

存在着不同的利益关系和权力结构,一些利益集团或权力机构通过陈旧的习俗和行为习惯维持自身的地位和权力,移风易俗的推动往往会引发利益冲突和权力争夺。同时,礼制作为传统的行为规范,具有深厚的历史和文化根基,往往受到人们的情感认同和传统观念的影响,而移风易俗的推动需要对传统文化习俗进行解构和重构以适应现代社会的需求,推动新的礼仪观念的普及和实践需要克服传统观念的阻力和改变人们的行为习惯;尽管法律是一种强制规范行为的制度,但是需要社会成员的广泛支持才能够顺利施行,在乡村社会中构建现代法治秩序需要因地制宜和获取认同。

综上所述,在乡村社会剧烈变革期间,作为传统治理力量的“乡土”秩序逐渐减弱,现代法律的“契约”秩序迅速涌入乡村社会治理体系重塑之中,在短时间内奠定了乡村构建现代社会治理秩序的基础。

三、强“乡土”强“契约”: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乡村社会治理新格局的价值逻辑

(一) 以乡土情感回归实现乡村治理的人本复嵌

习近平总书记曾在广西考察时对乡亲们说,“将来乡村振兴还是很有前途的。大家不用背井离乡,而是回归乡村”^[8]。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薄弱点在乡村,突破口亦在乡村。乡村治理现代化的本质在于乡村治理场域中人的现代化,即落实于人的治理主体性,由此高流动性社会中“背井离乡”的情感断裂和人本脱嵌应当得到消除,经由乡土情感“回归乡村”重振乡村治理的人本内核。在传统乡村社会,人们与乡土的关系是建立在家庭情感上,而现代社会对待乡土则是出自生活实践之中^[9]。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寻求乡村治理中的“乡土关系”并非要使其回归于旧式的治理格局,而是在现代法治体系之下唤醒作为乡村治理主体的人的乡土情感,以其为行动内核激发乡村社会内在活力,实现乡村治理的人本复嵌。

运用现代化方式促进农业振兴,发挥农业作为乡土情感的经济载体作用。土地是乡村的根基所在,生发于土地之上的农业构成了乡村社会特征和结构体系的经济基础,同时也承载着乡土情感的现实脉络。在现代化迅速推进中,第二产业、第三产业获得飞速发展,作为第一产业的农业成为弱势产业,乡土情感便是在农业势弱的经济基础上逐渐弱化。因此,乡村治理的乡土情感回归,根基在于重振其经济基础,运用现代化生产技术和运维方式提振农业经济效益,使农业生产重新吸引人们的广泛投入,在土地的自然联系和农业的经济联系的双重振兴下,唤起蕴含于其中的着眼于人的由乡土情感维系的自为治理逻辑。

传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塑造现代化乡村的人文新风貌。文化是治理的魂,乡村治理的逻辑孕育于传统文化之中,并积淀出长期维系秩序的乡土关系,乡土情感的回归本质上意味着传统文化的复苏。乡村社会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长期的农耕文明积淀地域的乡土文化,凝聚出遍布中国村落的独具特色的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构成了乡村现代化的魅力底色。乡村治理现代化的乡土情感回归便要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纽带,借助乡村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修复、乡村传统习俗的提炼与传承、文艺活动的开展与发展等方式,将优秀传统文化的乡土亲和力融入乡村治理实践之中,由此促使乡村居民对乡土文化的自豪感和自信心的情感觉醒,使乡土文化从“不知不觉”的自在状态转化为“自知自觉”的自为状态^[10]。

促成以信任为基础的和谐社会关系重建,推动乡村人际互动由传统固化的亲缘和地缘向灵动的业缘

和趣缘扩展。社会“不是由个人构成，而是表示这些个人彼此发生的那些联系和关系的总和”^[11]，是人际互动的产物。传统的乡村社会是熟人社会，社会成员之间高度熟悉，彼此生活联系密切，因而日常交往无需契约监督，道德约束和信任关系维系着个人在乡村中的稳定生活，而这均源于亲缘和地缘互动。现代要素的进入打乱了乡村社会中亲缘和地缘互动的固定状态，乡村变革产生道德式微、信任缺失的阵痛期，致使乡村治理出现人际关系危机乃至冲突对抗。尽管现代社会的契约签订和法律管控发挥了秩序稳定效用，但使得人与人的自然和谐关系处于脱离状态，乡村善治的核心在于以自然信任为基础的人本关系回归。由此，一方面，传统的亲缘和地缘关系应当得到修复与稳固，将矛盾化为“家事”和“邻里事”的内部解决；另一方面，乡村人际互动向业缘和趣缘拓展以应合现代化关系发展，以多元关系的叠合牢固人际和谐关系。以信任为基础的和谐社会关系的重建，为乡村治理的乡土性回归和人本复嵌打开现实切口。

（二）以契约精神联结实现乡村治理的共同体塑造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上强调，要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12]。马克思在对人类社会规律进行研究后，认为共产主义社会要实现“真正的共同体”，每个人在共同体内都能够实现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构建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是创新乡村社会治理方式、提升乡村社会治理效能的现实路径，既是对马克思共同体思想的继承发展，又是基于现代契约精神对乡村治理传统的迭代更新，更是对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推进乡村现代化的实践回应。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党建引领和组织建设的规范性契约联结提供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政治保障。党的领导贯穿于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构建全领域、全过程、全环节，确保着乡村社会治理始终具备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离开这一本质特征，乡村社会治理就会脱轨，共同体就会“变质”。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与组织嵌入，发挥了显著的制度优势和动员整合效能，重建治理体系、重构治理模式、重塑治理秩序，为改变现有社会治理格局提供了新路径^[13]。基于党建引领和党组织建设嵌入，包括村民自治组织、政府组织、企业协会、社会团体等多元社会力量获得规范性的契约联结，以共同的契约精神实现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构建和运行，保证乡村社会治理行动的合法化和规范化展开。

建立和健全协同互动机制，以多元主体合力共治的系统性契约联结创造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内生活力。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并非一元直线的治理结构，而是“党—政府—社会—村民”多元力量共同参与的复合结构，这意味着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构建是一个系统工程。其中，党发挥着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意味着要充分发挥党的把舵定航和联系群众优势；政府组织担负着完善体制机制、资源调度的行政落实责任，意味着要加强和完善政府负责的治理制度体系；社会组织承载着集聚社会资源、丰富治理要素的协同力量，意味着要大力吸纳和培育对标于乡村现代化的社会组织；村民则居于乡村治理的价值所向和力量所在的主体地位，意味着要充分激发村民在乡村治理中的主人翁精神和主体创造性。多元主体力量的协同参与和合力共治以系统性的契约精神联结构成了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系统性结构，激发了其内生良性互动循环的治理活力。

重振和促进乡村公共属性建设，以村务乡村“自主干”和乡村居民“主动干”的公共性契约联结激发乡村治理共同体的人民意志。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本意含有乡村治理的 공동行动，意指乡村治理和建设的参与力量不偏废一方。而在现实的资源下乡过程中，乡村治理出现了内卷化和村民动员缺位的

“最后一公里”困境^[14]，彰显着乡村治理不能由外部力量包办，而在于乡村的自为实践。然而，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建构并非要复返于封闭的传统村庄状态，而是于时代变革中探索开放包容的公共秩序状态，因而要以公共性契约联结乡村与国家、乡村居民与国家^[15]。一方面，将国家和社会力量的外部支持转化为乡村本身的治理能力，使乡村脱离被动接受的依附状态；另一方面，乡村居民经由乡村事务的公共参与进行共建共治共享，使乡村居民摆脱与国家的权利义务关系失衡状态。经由公共性契约联结激发乡村“自主干”和乡村居民“主动干”的治理能力，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行为实践将落脚于乡村治理的人民本位。

（三）以礼法共治并举实现乡村治理的新秩序建构

新时代的乡村社会治理是一项极其复杂的系统性工程，就治理格局的力量构成来讲，存在两种基础性的社会力量，一种是乡村社会土生土长的非正式的、强调包容“正强化”的礼治，另一种是依靠国家强制力量而成的正式的、强调惩戒“负强化”的法治，二者分别展现出乡村治理中“乡土关系”和“契约关系”的显著特征。构建乡村社会治理新格局，实现乡村治理现代化，二者缺一不可，礼治与法治的结合共同构成了乡村社会治理新格局的基础，鲜明展示出乡村社会治理新格局强“乡土”强“契约”的价值逻辑。

重塑传统礼治，为现代法治的乡村融入提供乡土支撑。千年社会发展历史已然证明，我国传统礼治对于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不容忽视。梁漱溟曾提出传统中国农村社会秩序的稳定依赖于文化礼俗而非法律法规^[16]，礼治是维系中国传统社会秩序的特色，而构建礼治约定的组织“是一个伦理情谊化的组织，而又以人生向上为目标的一个组织”^[17]，使乡村居民在稳固的社会结构位置中获得了一致的礼仪行为规范，于内在的情感关怀和外在的交际规范实现道德礼俗的柔性治理^[18]。由道德维系的乡村生活共同体历来都是乡村实现有效治理的重要社会根基，有效地将分散的村民个体联结起来，并采取一定的集体行动，促使乡村自治成为现实^[19]。尽管乡村社会的快速变迁使得传统礼治的效力难以得到保证，但是礼治逻辑仍然留存于乡村社会治理的底层思维之中，并成为现代法治能否较好融入乡村治理的重要因素，简言之，现代法治的乡村融入需要传统礼治的现实支撑，此即乡村社会治理强“乡土”价值逻辑的意蕴所在。进入新时代，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新的社会治理实践重塑的乡村礼治秩序革新成为实现乡村有效治理的重要基础；同时，现代法治迅速进入乡村社会，促使乡村社会与现代城市社会发展并轨，法治秩序在乡村的立足同样需要传统礼治秩序的力量支持，以道德礼俗滋养法律精神，推动法治内涵式发展的同时，内化为乡村居民的自我行动规范。

创新法治方式，为革新礼治的乡村实践提供契约保障。法治秩序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形成，通过对越轨行为进行惩戒规范人们的外在行为，使社会在一个固定的和具有强制性的规范体系之内运行。随着市场经济要素不断进入乡村，单纯的传统道德体系难以有效规范个人行为 and 人际关系，乡村的现代化转型同样缺乏强有力的力量支撑，因此，依靠法治稳固乡村社会秩序极其重要。同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传统文化在其形成和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会受到当时人们的认识水平、时代条件、社会制度的局限性的制约和影响，因而也不可避免会存在陈旧过时或已成为糟粕性的东西”^[20]，生发和长期发展于封建社会的传统礼治不可避免地带有落后时代的印记，新的时代环境下礼治的乡村实践需要借助现代法治的助力和保障来实现其自身的革新，此即乡村社会治理强“契约”价值逻辑的意蕴所在。而同样地，法

治方式需要不断地应时创新以保证其治理的有效性。因此，设立新法律法规代替过时的法律法规和填补立法空白以顺应社会发展变迁，建立和健全法律法规保障治理政策和措施的顺利落地落实，以法律方式解决道德礼俗难以解决的社会问题，通过法治介入和惩戒的“负强化”契约制衡，引导社会成员能够自觉崇德向善，倒逼全社会寻求道德礼俗“正强化”的乡土关系，由此维护道德在社会互动关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为乡村礼治的回归与革新创造有益的社会条件。

四、结语

中国式现代化的壮阔布局离不开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凝心聚力，社会治理现代化离不开乡村社会治理新格局的固本强基。党的二十大提出的中国式现代化重要论断，彰显了乡村治理现代化的价值内涵和未来期望，指明了乡村社会治理实践的务实推进和与时俱进。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征程中，乡村社会治理的格局正在重塑，“乡土”与“契约”两种力量的轻重对比贯穿乡村社会变革全过程，最终实现乡村社会治理中“乡土”与“契约”并重共存，将重新展现乡村社会带动整体社会发展进步的磅礴力量。

注释：

- ① 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19年6月印发实施的《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中指出，“到2035年，乡村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乡村社会治理有效、充满活力、和谐有序，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将乡村治理现代化设定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征程中的中期目标。
- ② 费孝通在《乡土中国》开篇就指出“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提出了“乡土性”的概念，指出“乡下人离不了泥土，因为住在乡下住，种地是最普通的谋生办法”，而“乡土社会是安土重迁的，生于斯、长于斯、死于斯的社会”。见费孝通. 乡土中国[M]. 北京：中华书局，2018:1,59.
- ③ “移风易俗”的概念选自2022年颁布的《凉山彝族自治州移风易俗条例》第一章第二条，即根据宪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国家有关政策，摒除不良习俗，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新时代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的活动。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
- [2] 费孝通. 乡土中国[M]. 北京:中华书局,2018.
- [3] 费孝通. 乡土重建[M]. 北京:中信出版社,2019.
- [4] 赵晓峰,刘海颖. 乡村治理转型与农村社会变革——社会学研究的范式转换及主要发现[J]. 社会科学战线,2024(4):234-243.
- [5] 陆益龙. 后乡土社会[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31.
- [6] 逯浩,温铁军. 中国乡村治理现代化转型的战略思考[J]. 学术论坛,2024(1):79-90.
- [7] 肖平,周明星. 新时代乡村社会治理创新:基础、困境与路向[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4):110-117.
- [8] 如何在家门口过上好日子[N]. 农民日报,2021-05-10(001).
- [9] 陈文敏. 现代性反思与乡土回归[J]. 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3):37-40.
- [10] 牛震乾,朱梦佳. 文化自觉与乡土文化的价值重塑[J]. 乡村论丛,2022(6):21-27.

- [1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21.
- [12] 习近平.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45.
- [13] 王佃利,徐静冉.中国式现代化中社会治理的目标定位与路径探析——基于社会治理共同体时代特征的认识[J].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3):139-147.
- [14] 刘建平,陈文琼.“最后一公里”困境与农民动员——对资源下乡背景下基层治理困境的分析[J].中国行政管理,2016(2):57-63.
- [15] 杜鹏.组织公共性与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再造[J].天津社会科学,2023(6):63-71.
- [16] 郝国强,周玮杰.乡村振兴视野下农村传统文化传承创新研究[J].广西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4):78-84.
- [17] 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M].北京:中华书局,2018:197.
- [18] 萧放.重返乡土:中国乡土价值的再认识[J].西北民族研究,2023(3):83-93.
- [19] 杨郁,刘彤.国家权力的再嵌入:乡村振兴背景下村庄共同体重建的一种尝试[J].社会科学研究,2018(5):61-66.
- [20] 习近平.在纪念孔子诞辰2565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暨国际儒学联合会第五届会员大会开幕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11.

"Countryside" and "Contract": A New Pattern of Rural Social Govern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CAO Xiaofeng

Abstract: The rural society is the foundation of the country, whose prosperity will bring about the prosperity of the whole country. The replacement of strength and weakness between the traditional rural governance and the modern "contract" governance reflects the changes in the rural social governance. The traditional "strong countryside with week binding of contract" and the difference sequence pattern and social succession constitute the operation mechanism of the traditional governance pattern. Social reforms reshape the structure of rural society.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ule of law and the collapse of the human bond have caused the shift to a "strong contract binding with week human bond".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social governance is an important goal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Returning to the local nature of rural society, building a rural social governance community, and realizing the new pattern of "strong countryside with strong binding of contract", which means the co-governance of both law and human bond, are in line with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s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give full play to the profound basic strength and majestic innovative power of rural social modernization to promote Chinese modernization.

Keywords: rural social governance; Chinese modernization; rural society